

基隆市第12屆原住民族語戲劇初賽實施計畫

壹、 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第12屆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實施計畫

辦理。

貳、 目的：

- 一、 藉由短篇話劇及舞台劇之競賽活動，鼓勵家庭、社區組織激發創意，以家庭對話、社區生活動態與族群之歷史文化為腳本，透過情境式表演設計，深化語言文化之使用經驗，從而擴展族語在家庭、社區使用的習慣場域。
- 二、 建立觀摩、學習與交流平台，提高原住民族社會對於多元化族語發展的認知與觀感，進而帶動說、學族語的風潮。
- 三、 闡揚原住民族文化，提升族人使用族語之表達能力，積極培育嫻熟應用族語之新世代人才。
- 四、 活化瀕危語言之生機，整合搶救原住民族瀕危語言實施計畫中，族語學習家庭之復振策略，透過參與演出，重新溯源與建立民族自信心，進而培養「搶救自己的族語」之族群使命感。

參、 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原住民族委員會
- 二、 主辦單位：基隆市政府
- 三、 承辦單位：基隆市政府民政處
- 四、 協辦單位：基隆市政府教育處、基隆市原住民文化會館、基隆市各地區原住民生活教育協進會、基隆市各原住民社會團體、基隆市各級學校等。

肆、 活動時間：預訂111年11月5日（星期六）

伍、 活動地點：基隆市原住民文化會館（基隆市正濱路 116 巷 75

號)

陸、 競賽組別、參加對象及人數：

一、 家庭組：(預計 3 隊)

- (一) 以「家庭」為單位組隊。
- (二) 以同戶籍內之成員為原則，但有不同戶籍之親屬共同參賽者，以三親等內之血親及三親等內之姻親為限。
- (三) 每隊以 4~6 人為限，且至少須有 1 人為年齡未滿 18 歲之兒童或青少年(如須燈光、音響、放映字幕、道具搬運、樂器演奏等技術人員，至多以 3 人為限)。

二、 學生組：(預計 3 隊)

- (一) 以「學校」為單位組隊為原則，若單一學校無法組隊者可跨校組隊。
- (二) 每隊以 12~20 人為限，不具有學生身分之人員至多 4 人(如須燈光、音響、放映字幕、道具搬運、樂器演奏等技術人員，至多以 5 人為限)。
- (三) 不具原住民身分之學生至多 4 人。

三、 社會組：(預計 3 隊)

- (一) 不限機關、團體及年齡，各界人士(專業演藝團體除外)均可組隊。
- (二) 每隊以 12~20 人為限，惟成員至少須有 4 人為年齡未滿 18 歲之兒童或青少年(如須燈光、音響、放映字幕、道具搬運、樂器演奏等技術人員，至多以 5 人為限)。

柒、 競賽方式：

一、 家庭組：

- (一) 演出內容由參賽隊伍自日常生活及一般對話素材中，自行編劇及製作簡易表演道具，而編劇內容以自然、真實、創意等為宜，演出方式儘量避免以純歌唱、純舞蹈或大

量歌舞形式呈現，以生活中自然真切的對話呈現族語生命力為佳。

- (二) 演出時間以 6 分鐘為原則，8 分鐘為上限；如需裝、卸道具，時間各以 2 分鐘為限，不計入表演時間。
- (三) 參賽隊伍應於登場演出前，提供演出台詞之族語與中文之對照內容，並於演出時安排播放字幕之人員。

二、 學生組、社會組：

- (一) 演出內容由參賽隊伍自日常生活、部落（社區）歷史故事或族群傳統文化、神話傳說等素材，自行編劇及製作簡易表演道具，演出方式儘量避免以純歌唱、純舞蹈或大量歌舞形式呈現，並以族語對話為主要呈現方式。
- (二) 演出時間以 10 分鐘為原則，12 分鐘為上限；如需裝、卸道具，時間各以 3 分鐘為限，不計入表演時間。
- (三) 參賽隊伍應於登場演出前，提供演出台詞之族語與中文之對照內容，並於演出時，安排播放字幕之人員。

捌、 報名方式：

- 一、 報名表請於 111 年 10 月 24 日前送至基隆市政府民政處原住民族行政科，可親送、傳真報名（02-24627358）或 e-mail（kl965@mail.klccg.gov.tw），報名表件可至本府網站原住民專區下載使用，並請來電確認是否完成報名。
- 二、 聯絡電話：2420-1122#1612、傳真：2462-7358。
- 三、 若該組別（家庭組、學生組、社會組）報名隊數未達 2 隊，該組別不辦理競賽，改表演性質，若參與演出可領取自主訓練費、道具製作及搬運費。

玖、 抽籤：時間另行通知【屆時未到者，由大會代抽，不得異議】

壹拾、 評審委員：由本府遴聘相關項目之專家若干人擔任。

壹拾壹、 評審及評分標準：

序號	項目	說明	計分比例
1	族語	發音、語調、流暢度	60%
2	戲劇	劇本、表演、舞台呈現、整體創意	40%
備註：競賽時間以參賽隊伍動作（或發聲）開始，即進行計時。 1. 未提供演出臺詞(劇本)之族語與中文對照稿者，扣總分2分。 2. 不足或超出每分鐘扣總分0.5分(不足1分鐘以1分鐘計算)。			

壹拾貳、獎項名額及各隊補助經費標準：

一、 家庭組獎項：(各隊附印領清冊核銷)

- (一) 第一名 5,000 元。
- (二) 第二名 3,000 元。
- (三) 第三名 2,000 元。
- (四) 自主訓練費每隊 5,000 元。
- (五) 道具製作及搬運費 3,000 元。
- (六) 隊數 2 隊以下改表演性質，若參與演出可領取(自主訓練費及道具製作及搬運費)。

二、 學生組、社會組獎項：(各隊附印領清冊核銷)

- (一) 第一名 8,000 元。
- (二) 第二名 6,000 元。
- (三) 第三名 5,000 元。
- (四) 自主訓練費每隊 10,000 元。
- (五) 道具製作及搬運費每隊 8,000 元。
- (六) 隊數 2 隊以下改表演性質，若參與演出可領取(自主訓練費及道具製作及搬運費)。

壹拾參、注意事項：

- 一、報名表之內容應詳盡填寫，倘因報名表填寫缺漏致主辦單位無法聯絡或影響相關競賽等事宜時，該隊自行負責。
- 二、參賽隊伍於競賽演出之劇情內容，如與報名繳交之資料不符者，不予計分。
- 三、參賽隊伍演出之劇情對話，均應以現場發聲方式演出，不得以預先錄製之音檔替代或輔助，否則視棄權論，不列入評分。
- 四、參賽隊伍違反「參賽人數」之規定者，不予計分；競賽中如有不具參賽資格之表演者（與報名表件記載不符者），不予計分。
- 五、參賽隊伍之演出內容，鼓勵自行創作，不宜抄襲他人之作品，演出使用之音樂，應取得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公開演出之授權。
- 六、參賽隊伍競賽所需之服裝、道具或樂器等相關器材，請自行準備。
- 七、參賽人員應於競賽期間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查驗，若有冒名頂替，經驗證結果屬實者，取消所屬隊伍之參賽資格，並註銷該隊伍之競賽成績。
- 八、輪到該隊出場比賽未到之隊伍，經大會唱名3次仍未到場，以棄權論。
- 九、參賽隊伍應服從評審委員之評判結果，如有疑義或抗議事項，須由領隊書面提出；抗議事項以競賽規則、秩序及參賽人員之資格為限，並應於競賽成績公佈後30分鐘內提出；未以書面方式或逾時提出，不予受理。
- 十、本府有權得視需要及競賽實際狀況增減各項競賽時間或其他相關競賽事宜之調整，俾利競賽進行。
- 十一、請參賽隊伍指派一名專人播放對白簡報內容，讓觀眾及評

審能立即瞭解演出主題及內容。

十二、有用到音樂的隊伍，請於活動前將 CD 送到音響處。

壹拾肆、活動程序表（依報名隊數排定）

壹拾伍、本計畫所需經費，擬由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本府辦理第 12

屆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相關補助經費項下支應。

壹拾陸、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